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3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19
- 提案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19
- 提案三：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四：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五：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六：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七：本校「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2
- 提案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22

伍、臨時動議 22

陸、散會 22

柒、附件

- 附件一： 23
- 附件二： 25
- 附件三： 41
- 附件四： 48
- 附件五： 52
- 附件六： 55
- 附件七： 57
- 附件八： 6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議決。 決議：同意成績更正。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一、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完成成績更正程序，並重新計算學生成績。 二、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故未辦理重新排名。	幼兒教育學系註冊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續提 114 年 3 月 12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一、本校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與中山醫學大學完成跨校輔系雙主修協議書簽約事宜。 二、相關申請規定預計於 6 月份公告於二校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以電子佈告欄方式(114 年 2 月 25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051 號)公告各學術單位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辦理報部程序。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7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業依法制程序提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末教務會議)	依各單位申請資料進行後續開課及授課事宜。	課務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本校承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一）考區業務，考場布置及開放試場查看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至 20 日（四）、考試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1 日（五）至 24 日（一），考生人數共 514 人。

學制別 \ 障別	自閉症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總計
大學組	58	61	15	7	8	22	21	192
四技二專組	49	95	5	3	4	148	18	322
總計	107	156	20	10	12	170	39	514
加考術科	6	4	0	0	0	2	5	17

本次考試將使用求真樓、忠毅樓、美術樓為考試試場、中正樓為考生及家長休息區。考試期間課程調整如下：

- （一）114 年 3 月 19 日（三）至 20 日（四）及 3 月 24 日（一）：民生校區之求真樓一樓、四樓至七樓、忠毅樓一樓至二樓、中正樓一樓、美術樓一樓之授課課程，因試場布置、開放考場查看、辦理考試及場地復位，敬請教師改為線上或以調補課方式授課；其餘大樓或校區得改為線上或調補課方式。
- （二）114 年 3 月 21（五）至 23 日（日）：民生校區之課程，敬請教師改為線上或以調補課方式授課；英才校區得改為線上或調補課方式授課。
- （三）實體授課之教師請通知學生維持實體上課，另配合學生需要，開放行政樓 A302 教室及英才樓 R514 教室，供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及耳機等工具於校內進行線上課程。

二、本校 114 年度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助學金計畫徵件，業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通知符合資格學生後，共計 64 件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過 33 件，以每生每月支領 5000 元助學金計算，預估經費共 112 萬元；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同學申請結果，並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中午辦理說明會。

三、本校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一）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中山醫學大學除醫學系及牙醫系外，其他學系均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相關申請規定預計於 6 月份公告於二校網頁。會中同時延伸討論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相互採認學分學程、教師教學研習、通識課程支援合作、教師跨域研究合作等方案。本處另於 3 月 11 日上午召開跨單位會議，研議各合作事項之推動方式。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2 月 12 日止，共受理 23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

- (二) 113 第 1 學期外國非學位生共計 1 人(日本)，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通報作業。
-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入學外籍新生之學籍卡印製及繳費單製作。
- (四)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碩班提早入學生及大學部寒假轉學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費單製作。
- (五) 辦理 2 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准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 (六)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之退學作業程序：
1. 截至 2 月 17 日止尚約有 800 人未完成註冊繳費，除發送電子信件通知學生外，名單轉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催繳。
 2. 截至 2 月 21 日止尚有 89 人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業於 2 月 25 日寄發限期繳費通知，限期於 2 月 27 日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費將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辦理退學事宜。
 3. 3 月 4 日持續核對逾期仍未註冊學生名單之繳費情形後，刻正辦理退學作業簽核中，共計有 50 名同學(包含 31 名大學部及 19 名研究所)逾期未註冊，將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事宜。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共收申請案 207 件，將於 3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減免案件及金額彙整情形如下：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5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8
低收入戶學生	39
中低收入戶學生	4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1
原住民籍	2
總計	207

三、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辦理 113 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各項補助費用核銷。

四、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三)至 3 月 20 日(四)止。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三)。
- (三) 轉系名額統計：本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發送各系查填 114 學年度受理大學部轉系意願調查表，各系招收轉系名額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告。

五、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56	82	40	140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229 名，本處業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及 114 年 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公文通知所屬系所及未辦理學生，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 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
- (三) 業於 113 年 3 月 3 日簽奉核准，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共計 24 名 (大學部 11 名、研究所 9 名及在職專班 4 名)。

學制	退學人數
學士班	11
碩士班	9
博士班	0
碩士在職專班	4
總計	24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學分抵免自申請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 (一)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止。

辦理件數統計如下：

學制別班	件數	審核科目數	抵免通識/共同/專門課程學分數		抵免自由學分課程學分數	
			同意	流程中	同意	流程中
學士班	57	222	282	409	194	302
碩士班	2	3	6	6	3	11
總計	59	225	288	415	197	313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

七、學籍管理事項：

- (一) 學籍管理事項：辦理 3 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 113 學年度暑期，修業年限已屆仍未符合本校畢業規定之退學作業。

- (二) 114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10
英文學位證明書	2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2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1
總計	15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 (三) 114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62
中文在學證明	388
英文在學證明	34
英文成績單	68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25
學歷驗證	19
中英文修業證書	396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1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0
中文休學證明書	209
其他	32
總計	1234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一) 成績登分時間(含延長):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 08:00 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一) 23:59 止。

(二) 成績更正(補登)作業

1. 成績更正(補登)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0 日。

2. 辦理成績更分: 共計 4 門課程、6 人次。

(三) 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成績登錄: 共計 63 人次、96 門課程。

(四) 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 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4305
國外交換生成績單	1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19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11
總計	4336

九、畢業離校作業:

(一) 印製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1 名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畢業離校

1.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離校截止日: 114 年 2 月 3 日。

(2) 畢業離校人數共 42 人。

2.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學生, 畢業離校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7 日。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發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學系轉所屬學生辦理, 各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1. 配合畢業證書印製時程(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起印製), 故同學如擬放

棄輔系或雙主修，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以紙本流程審核）。

2.請學生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基本資料之中、英文姓名，另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並立即自行更正，以免影響英文畢業證書之印製並請確實更新離校後之通訊住址及聯絡電話。

3.配合中文數位學位證書核發，請同學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完成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修正及確認。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畢業生系專門課程、通識課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及畢業審查系統複審作業。

(五) 處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一) 已完成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生 32 人、隨班附讀學生 11 人，學號編製與學籍匯入。

(二) 成績登分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08：00 起至 6 月 29 日（日）23：59 止。

十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暑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已屆退學作業

1.暑期研究生：本處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修業年限已屆學生共計 21 名學生，說明 113 學年度暑期休學申請期限等規定。

2.學士班學生、日碩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修業年限已屆學生共計 39 名學生，說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期限等規定。

3.退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學制	修業年限已屆公告退學人數
學士班	1
博士班	0
碩士班	3
碩士在職專班	3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3
總計	10

十二、114 年 2 月 17 日（一）至 2 月 19 日（三）協辦碩士班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之閱卷工作。

十三、辦理喪失公費資格學生公費賠償作業：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文，函文喪失公費資格學生，依法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函文 7 名尚失公費資格學生，其中 3 名學生已完成公費清償作業、3 名學生申請分期清償，另 1 名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文要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償完成。

十四、為服務學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續免費提供學生一份紙本中文在學證明，並採 google 表單調查學生中文在學證明需求並據以製發，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調查表填寫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止，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印製時間：
1. 第一批印製對象及期程：
 - (1) 印製對象：2 月 9 日前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即「校園資訊系統」註記學雜費已繳費並入帳）且完整填寫本調查表之同學。
 - (2) 在學證明於開學註冊日（114 年 2 月 17 日）送達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2. 第二批印製對象及期程：
 - (1) 印製對象：2 月 23 日前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即「校園資訊系統」註記學雜費已繳費並入帳）且完整填寫本調查表之同學。
 - (2) 在學證明於於 2 月 27 日送達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三) 相關訊息業以紙本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並請學生會協助轉發訊息，本處網頁亦併同公告周知。
- (四) 在學證明印製情形，彙整如下表：

學制	印製件數
學士班	980
碩士班	307
碩士在職專班	145
博士班	36
總計	1468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於 114 年 2 月 1 日開放教師上網（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查詢。
-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後共計有 40 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三)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934 人次申請。
-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 年 3 月 3 日受理截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 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62 人次。
 2. 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32 人次。
- (六) 開學第六週辦理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休學復學者）、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放棄輔系雙主修者、申請休退學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13-2）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2 月 20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與課程回饋的填答時間為 114 年 5 月 4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第 12 週~第 15 週），屆時亦會透過學藝股長會議宣傳與說明，並利用網路及海報宣傳。
- (四) 本學年度因經費有限，暫緩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惟後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另訂學生自主學習方案，鼓勵支持有興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的同學報名參加。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另學系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本校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063 號函，函報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分別為新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等 3 案報部審查。
- (四)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試務業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14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召開。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選課後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2 門，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李宗翰	90
2	資工系	資二甲	演算法	3	3	賴冠州	80
3	教育專業課程	大一教育學群二	教育心理學	2	2	溫子欣	78
4	國企系	國企二甲	財務管理	3	3	許可達	83
5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志堅	100
6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方覺非	84
7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陳純瑩	95
8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陳鴻仁	98
9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施育廷、張敦程	104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91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90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林致妘	78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40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80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2	陳純瑩	86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民法概要	2	2	郭致遠	142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89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84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0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6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4
22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94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企業概論	3	謝銘元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成本會計學	3	謝銘元
3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研究方法	3	張敦程、陳睿昱
4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中小企業管理	3	張馨化
5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行銷管理	3	王志宏、李俊昇、張馨化
6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3	羅顯辰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7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王健航、許可達、陳睿昱、羅顯辰
8	資統所	資博一甲	量的研究方法	3	楊志堅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專題	3	王脩斐
1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國際視野與領導	2	羅顯辰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 (三) 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四) 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會提供「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於 11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19 日（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暫停系統服務）開放測試，本處完成前置作業後供各學系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測試並進行模擬試評。本處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邀集各學系承辦人辦理說明會，說明系統新增功能操作。
-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共計 13 名（皆為體育學系招收，係屬外加名額），體育署於 114 年 2 月公告招生簡章。
- (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組試務工作協調與確認。
- (四)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申請入學「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會。
- (五) 因應大學申請入學提前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以利高中學生修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來函調查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
- (六) 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選課需求，大學入學各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所參採數學考科須提前公告。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皆來函調查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 參採與 116 學年度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參採，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
- (七) 本校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召開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決議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甄審結果事宜，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本校甄審結果（正備取名單）。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二）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計文化創意產

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無人分發錄取。其招生缺額計 4 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

- (八)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請各招生校系(科)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為基準，提供 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協助學生瞭解技專升學審查參考重點。本處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五)前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
- (九) 依 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名單)回復大學甄選委員會(系統登錄)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復)，本處於 114 年 3 月 4 日完成相關作業。
- (十) 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二)公告成績，114 年 3 月 11 日進行繁星推薦招生報名，請各學系盡快完成「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學系」資料更新。
- (十一)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名單，錄取未放棄入學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下載。
- (十二)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篩選結果。
- (十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本處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提報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至計畫總辦公室，並於 1 月 11 日將各學系報部版本內容 mail 至各學系。計畫總辦公室於 2 月 10 日通知本校 114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結果，將依覆核內容修正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並通盤檢視各學系之審查準備指引內容。
 2. 本處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與總成績處理系統測試暨模擬審查說明會」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會)總成績處理系統開放測試期間，請各學系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模擬審查，並於 2 月 18 日前繳交辦理模擬審查相關佐證資料。本次模擬審查，「書審評分輔助檔案」提供各學系於模擬審查時試用，協助學系行政人員與書審委員即時檢視評分是否具一致性。
 3. 本處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辦理「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審查委員評分知能工作坊」邀請各學系種子教師或本年度申請入學書審委員參加，由綜合業務組吳慧芝組長主持工作坊進行，透過書審流程實作，引導教師們理解書審評量尺規之操作、討論並確認評分共識，實際書審評分、差分檢核等作業流程，請各位師長透過實作提供回饋，並請參與師長將工作坊所得經驗帶回學系。感謝本次參與工作坊之學系計有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區社系、語教系、美術系、台語系、科教系、數位系、文創系等 10 學系。
 4. 本處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 學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校際交流活動」，旨在促進雙方在招生事務上的交流與突破現有思維，雙方均獲益良多。以下是本次交流的主要討論議題及收穫：

- (1) 招生專業化計畫的執行經驗：雙方分享了各自執行經驗的案例與挑戰，包括招生宣導及校內共識建立方面的策略，為未來的招生工作提供了寶貴的參考。
 - (2) 與高中端交流活動：臺南大學分享了辦理高中師生至校內參訪及臺南大學參加大學博覽會等各類交流活動，本校分享與高中師長諮詢及辦理各式活動，如主題式講座和跨域微課程等活動加深高中生印象。
 - (3) 書審資料的審查方式：交流了兩校各自使用的書審評分審查系統，包括暨大版的評分系統和甄選會評分系統，臺南大學並分享嘗試向學系推廣擇優取向的審查及 T 分數轉換的使用，本校則透過學院辦理所屬學系審查經驗分享，並提供書審評分輔助檔案，協助學系即時了解委員評分狀況。模擬審查進行方式係請各學系遵循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正式書審作業流程，進行共識會議、試評後進行書審，委員完成評分後進行差分檢核及最後完成評分作業後進行檢討會議等流程。
 - (4) 招生數據分析的應用：分享了兩校利用數據分析輔助招生策略規劃，包括學系健診報告和生源高中移動的統計資料。
5. 為了協助學系能將申請入學準備指引更具體化，以利高中端讀取，教務處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舉辦「書審資料準備指引意見調查工作坊」，隨機抽樣抽取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大學一年級學生依其備考經驗，針對目前各學系的書審指引提供寶貴意見和回饋。
 6. 「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將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中區會議（2 月）」，本處已於 2 月 7 日以 mail 邀請本校各院院長、學系主任、種子教師、招生委員會負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報名參加，本次會議邀請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張仲凱校長分享「高中端如何協助學生發展學習歷程資料，對接大學人才培力要求」及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蘇雅蕙副教授分享「執行經驗分享-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選才之應用」敬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本次計有數位系羅主任、特教系詹主任、教育學院種子教師、美術學院種子教師，及教育系、數位系、資工系、諮心系等共計 2 位主任、2 位學院種子教師，及 4 位教師與 15 位本校同仁上線參與。
 7. 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交流文化淬煉體驗之旅」，透過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以弦樂四重奏展現學習成果，再由教務長黃寶園教授介紹本校發展特色與學校周遭人文環境，讓學生熟悉本校各教學單位與所處地域；再加上本校圖書館館長許世融教授講授「臺中學學·學臺中學」，館長精心設計活潑的問答互動，展現區社系專業結合臺中的地理、歷史、建築、人文發展...等，深化學生對區社系的學系內涵與臺中城市的文化認識與在地認同。最後由體育學系同學以「旋轉的藝術」為主題，展現扯鈴的多元技巧及團隊協作的體育默契，讓高中同學親身體驗大學生活的縮影。
 8. 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AI 技術於高中學生學習上之應用」講座，邀請長期協助高中指導學生使用 AI 科技之業師擔任講者，就目前指導高中生在學習上如何使用 AI，對本校師長進行分享，讓本校師長了解高中

生目前對 AI 的掌握情況，協助本校老師了解高中端的學習狀況，以利各學系申請入學之書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

- 9.本處於 114 年 4 月邀請招生專業化中區協同主持人林家禎教授來校就其執行招生專業化之經驗，為各學系做申請入學甄試的注意事項提醒，並以其專業背景提供如何因應高中生利用 AI 技術進行高中課業學習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分享。

(十四) 大學部特殊選才：

本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放榜，教育學系 5 名、語文教育學系 1 名、英語學系 2 名（正取 3 名放棄，無備取），資訊工程學系 3 名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3 名皆已完成報到作業。

(十五)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

- 1.本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放榜，二年級報到 18 名、三年級報到 6，共計 31 名報到。
- 2.114 學年度本校暑假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於 3 月中旬通知各招生學系擬定招生簡章（草案），並訂於 4 月 7 日前繳回本組彙辦。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

- 1.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碩士班博士班報到人數為 150 人，各招生學系備取生業已分批遞補完畢。
- 2.本次研究所甄試共計 38 名錄取生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進行親自報到完畢，由本處審核錄取生之學經歷等相關證明資料。
- 3.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招生學系備取生業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分批遞補完畢，2 月 17 日後放棄錄取資格者所產生缺額將依簡章規定納入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缺額。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21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0 名。
- 2.114 學年度研究所報名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為：碩士班 675 名、碩士在職專班 514 名、博士班 28 名。
- 3.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2 月 15 日舉行筆試、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3 月 15 日各招生系所舉行面試，放榜時間為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除諮心系外其他系所）、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諮心系）。
4. 本次招生考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入闈辦理相關製卷試務工作。
- 5.本次招生考試於 3 月 4 日、3 月 25 日分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各招生學系正備取生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二）、3 月 31 日（一）進行放榜。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

在案，報名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24 時。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24 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24 時
面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5 時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24 時
放榜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4 年 1 月 3 日本校辦理「自主學習-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展-知識嘉年華」，共計 13 個學校、28 個展覽攤位、彰化女中等學生合計 103 師生參與此活動，謝謝各系所協助參與評審的師長。
2. 114 年 1 月 17 日教育學系范雅晴教授、語教系王珩教授至臺中市立清水高中辦理研究方法課程。
3. 114 年 1 月 22 日國立暨大附中至本校進行一日大學體驗，共計 25 個師長參與，感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育學系、台語系等師長進行招生宣傳。
4. 114 年 1 月 23 日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至本校進行一日大學科學體驗營，共計 53 位國中及高中學生至本校，感謝科教系、數教系師長進行專題活動。
5. 114 年 2 月 7 日本校辦理「高中生 AI 創新設計體驗營」，共計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忠明高中等 46 名學生參加，感謝資訊工程學系黃國展主任帶領資工系團隊進行專題實作課程。
6. 114 年 2 月 18 日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至新竹市立香山高中入班宣傳。
7. 114 年 2 月 18 日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8. 114 年 2 月 19 日至臺中市立清水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9. 114 年 2 月 21 日教育系范雅晴教授至臺中市清水高中辦理研究方法課程
10. 114 年 2 月 21 日至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11. 本校規劃於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2024 系所線上博覽會」，感謝各學系及行政單位提供文字及影音素材，以利本校學系特色、發展亮點、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支持服務於此平台上展現，以供學生及家長進行瀏覽及查詢。
12. 11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師生 420 名至本校校園體驗「文化淬鍊體驗之旅」，感謝體育系、音樂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的協助。
13. 114 年 2 月 26 日美術系蕭寶玲老師至國立苑裡高中入班宣傳。
14. 114 年 2 月 27 日至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15. 114 年 3 月 5 日文創系張英裕主任至國立苗栗高中招生宣傳。
16. 114 年 3 月 7 日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 17.114 年 3 月 12 日至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招生宣傳。
- 18.114 年 3 月 13 日諮心系方嘉琦老師至國立苗栗高中招生宣傳。
- 19.114 年 4 月 16 日資工系黃國展主任及文創系張英裕主任至國立彰化高中模擬面試及宣傳。
- 20.114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系顏佩如老師至台中市立台中二中參加中二區「優學臺中」學習成果博覽會評審及宣傳。
- 21.114 年 4 月 28 日教育學系阮孝齊老師至台中市立台中二中模擬面試及宣傳。

◎教學發展中心

一、 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劉家瑜	黃寶園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蘇苑瑜	王金國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林姿杏	曹傑如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育璫	方嘉琦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呂恬萱	張嘉麟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陳睿昱	張敦程

- (二) 114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將於 3 月起辦理彙編作業，懇請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以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3:30-15:30 辦理「新版 E 化教學系統功能操作介紹」，邀請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新版系統課程、教材、學生、測驗及成績管理，歡迎本校師長踴躍參與。
- (二)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10:00-12:00 辦理「AI 助教與學習分析」工作坊，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景明助理教授主講，歡迎本校師長踴躍參與。
- (三)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8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1
2	遠距課程	0
3	大班授課	8
4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0
5	身心障礙教師	2
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6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8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7	語文類	0
8	討論類	0
合計		17

(二) 113-2 學期教學助理皆完成聘僱作業，預計於近日辦理線上期初培訓（含測驗）。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人事室相關資料，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四、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發送至各命題單位，敬請留意作業時程。

五、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教師如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敬請於實際授課前完成聘任程序，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欣怡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三) 107 至 111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s://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四)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自主學習 AI 助力：

(一) 推動 114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第二階段計畫以「一系發展一跨域課程」為

目標，規劃由各系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申請計畫。詳細資訊請參 <https://ctd.ntcu.edu.tw/news.php>，歡迎本校師長踴躍申請。

- (二) 推動114年度AI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辦理AI系列講座，協助教師教材及教學模式翻新，發展AI導入課程教學模式課程，自114年3月10日至31日受理申請，方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第二階段計畫以「課程翻新」為目標，推動每系每學期增加一門必修課導入AI課程，規劃由各系推薦至少一名專任教師申請計畫。詳細資訊請參 <https://ctd.ntcu.edu.tw/news.php>，歡迎本校師長踴躍申請。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本校新版「E化教學系統」業於114年1月22日切換上線，歡迎師生登入使用。
-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EverCam錄製軟體」於114年2月3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三)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四)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至112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https://ctd.ntcu.edu.tw/digital_course.php)。
- (五) 本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s://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現行培育之師資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類科，原要點內容僅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類科，爰修正本要點。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至第三點增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二) 第三點新增本處教師作為聘任委員之身分別。
 - (三) 第三點修正各委員人數之數字寫法。
 - (四) 第三點業界代表原條文僅列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業界代表一名，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業界代表一至二名。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設置校學士學位，修正學則相關法條。
- 二、本次學則修正第 19 條、第 20 條及新增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 等條文，分述如下：
 - (一) 第 19 條第 2 項新增第 6 款，針對修讀本校校學士學位者，除原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外，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以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
 - (二) 第 20 條放寬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不受限制，以鼓勵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
 - (三) 配合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分別新增第 2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2，並將前開二項法規之重點新增於學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修正後全條文案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應新課綱精神，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並回應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精準訪視對於精進本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意見，爰提出修正相關法條。
- 二、本次修正第 3、4、7、9 及 12 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 3 條及第 4 條：增加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科目，如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之規定，以鼓勵及增加學生申請修讀意願。
 - (二) 第 7 條：放寬符合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之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各學期均可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 (三) 第 9 條：為鼓勵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跨領域課程，並回應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精準訪視對於精進本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意見，修正非延長修業期間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科目，不收取超修學分費。
 - (四) 第 12 條：參考其他大學規定，增加轉系學生及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以加修之雙主修畢業。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設置「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領域專長課程之實施，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 及中山醫學大學之合作協議，增列學生可修讀跨校學分學程作為畢業門檻。
 - (二) 為降低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修課壓力，增列修讀輔系雙主修或領域專長課程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
 - (三) 增列「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程」得不受旨揭要點規範。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

- 一、第六點增列「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故修正輔系、雙主修修課之收費規定，並將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獨立研究」之現行學分費收費規定明訂至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點：依據體例修正內容。
 - (二) 第四點：刪除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收取學分費之規定。
 - (三) 第五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學制班別名稱將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夜間學制」改為「進修學制」，並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二小時學分費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實施跨校輔系雙主修需要，並參酌他校作法，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放寬研究生及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其跨校選修學分數得不受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 (二) 增訂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校際協議收費及 0 學分課程以學時收費之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 (三) 查他校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係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辦法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原為試辦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現實施 3 學期後成效良好，擬修正為正式計畫，並明訂各獎學金類別之獎學金金額。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鑑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採計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次數。
 - (二) 提高本校教學優良獎項採計門檻。
 - (三) 新增行政主管免評資格。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倘經討論通過，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6 點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本處及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五至七名、校內師資生代表一名、本校畢業生代表一名、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業界代表一至二名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推動與規劃本校<u>中等學校</u>、國民小學、<u>特殊教育學校（班）</u>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依法規格式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p> <p>二、因應本校現行培育之師資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類科，爰增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u>中等學校</u>、國民小學、<u>特殊教育學校（班）</u>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p>	<p>因應本校現行培育之師資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類科，爰增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p>
<p>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u>本處及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五至七名</u>、校內師資生代表<u>一名</u>、本校畢業生代表<u>一名</u>、校外學者專家<u>一至二名</u>，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業界代表一至二名</u>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p>	<p>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u>5-7名</u>、校內師資生代表<u>1名</u>、本校畢業生代表<u>1名</u>、校外學者專家<u>1-2名</u>，及<u>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業界代表1名</u>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p>	<p>一、新增本處教師作為聘任委員之身分別。</p> <p>二、修正各委員人數之數字寫法。</p> <p>三、因應本校現行培育之師資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類科，原業界代表僅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類科，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業界代表。</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p>	<p>一、刪除第二項第五款最末之括弧。</p> <p>二、新增第二項第六款針對修讀本校校學士學位者，比照雙主修得再延長 1 年修業年限規定，以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年)。 <u>六、修讀校學士學位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u>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u>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u>學生因特殊原因</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p>	<p>一、原「學程」明確定義為「教育學程」。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放寬修課學分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p>	<p>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p>	
<p>第六章 <u>輔系、雙主修、轉系、領域專長及校學士學位</u></p>	<p>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p>	<p>配合本校新增跨領域課程實施辦法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增修第六章名稱。</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如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p>	<p>無</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未來進修或就業，配合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重點增訂本條文。</p>
<p><u>第二十九條之二 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提出申請校學士學位，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核予審定之校學士學位。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u></p>	<p>無</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配合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重點，增訂本條文。</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案）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48、50條文
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備查第20、48、50條條文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19、28、29、80條文
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406號函同意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

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

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修讀校學士學位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領域專長及校學士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

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如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提出申請校學士學位，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核予審定之校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

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

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

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24、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76 號函備查第 9、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08 號函備查第 24 條條文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841 號函備查第 28 條條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u>學分，除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外</u>，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u>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u></p>	<p>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p>	<p>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參考他校法規，增加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之規定。</p>
<p>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u>學分，除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u></p>	<p>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p> <p>(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p>	<p>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參考他校法規，增加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外，不得與主修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u></p>	<p>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p>	
<p>第七條 <u>符合第五、六條申請資格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與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u>，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p> <p>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第一學期：</u></p> <p><u>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u></p> <p><u>2. 轉學新生。</u></p> <p><u>(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u></p> <p><u>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u></p>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p> <p>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p>	<p>配合第五、六條申請資格，放寬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各學期均可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p>第九條 學生於<u>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p> <p>(二)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u></p> <p>(二) <u>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u>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p>	<p>為符應新課綱精神，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並回應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精準訪視對於精進本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意見，修正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不收取超修學分費，藉以鼓勵學生申請修讀，進而可修滿學分取得資格。(課務組)</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p>	<p>依本校轉系要點第 11 點規定，轉系以一次為限，並參考他校規定，明確規範轉系學生及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不能申請以加修之雙主修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u>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p>	<p>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案)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6、7、12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7、9、1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學分,除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外,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學分,除主學系有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相同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外,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第五、六條申請資格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與公告之申請程序

及方式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

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p> <p>(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p> <p>(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p> <p>(三)系模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u>一至三</u>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p>(四)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p> <p>(五)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p>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p> <p>(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p> <p>(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p> <p>(三)系模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u>1至3</u>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p>(四)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p> <p>(五)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u>五十</u>學分，選修學分系專</p>	<p>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u>50</u>學分，選修學分系專</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業模組課程至少<u>三十</u>學分、自由選修至少<u>二十</u>學分為原則。</p>	<p>業模組課程至少<u>30</u>學分、自由選修至少<u>20</u>學分為原則。</p>	
<p>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p> <p>(一) 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u>二十八</u>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u>八十</u>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u>二十</u>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u>一百二十八</u>學分以上。</p> <p>(二) 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u>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或中山醫學大學</u>之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4. <u>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修畢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u> 	<p>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p> <p>(一) 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u>28</u>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u>80</u>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u>20</u>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u>128</u>學分以上。</p> <p>(二) 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及中山醫學大學之合作協議，增列學生可修讀跨校學分學程作為畢業門檻。 二、為降低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修課壓力，增列修畢輔系、雙主修及領域專長課程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 三、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p><u>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不受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u></p>		<p>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於114學年度設置，其課程設計屬跨學系修讀，故增列本點。並將原規定第七點併入本點。</p>
<p><u>七、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u></p>	<p><u>六、為維持課程模組化之整體教學品質，須定期(每四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模組課程架構外審，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有關外審作業則依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辦理。</u>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p>	<p>一、為維持課程品質，本校訂有「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故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p>

	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	定。 二、條次順調。
	<u>七、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u>	本點刪除，併入修正後第六點規定。
八、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九、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

（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

（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

（三）系模組課程：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一至三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2.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3.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四）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

（五）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五十學分，選修學分系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三十學分、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為原則。

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一）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八十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二十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學分以上。

（二）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或中山醫學大學之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4. 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修畢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必修學分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等合計至少四十學分。另學系可視專業需求訂定加修系專業模組課程。

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不受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

七、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p>	<p>依體例修正</p>
<p>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p> <p>（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p> <p>（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p> <p>（三）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p> <p>（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u>1.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u></p> <p><u>2.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u></p> <p>（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p> <p>（三）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鼓勵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故刪除輔系、雙主修修課之收費規定</p>
<p>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日間學制：</p> <p>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p> <p>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p> <p>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u>進修</u>學制碩士在職專</p>	<p>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日間學制：</p> <p>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p> <p>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p> <p>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u>夜間</u>學制碩士在職專</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制班別修正學制名稱</p> <p>二、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兩小時學分費）」規定明訂至本要點以臻完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p> <p>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p> <p>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p> <p>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p> <p>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p> <p>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p> <p>(二) <u>進修</u>學制：</p> <p>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p> <p>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p> <p><u>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二小時學分費。</u></p> <p>(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p>	<p>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p> <p>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p> <p>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p> <p>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p> <p>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p> <p>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p> <p>(二) <u>夜間</u>學制：</p> <p>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p> <p>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p> <p>(三)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學制：
 -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 （二）進修學制：
 -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二小時學分費。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u>延修生、研究生、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者</u>，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與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配合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需要，放寬該類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限制。</p>
<p>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u>他校學生應依校際協議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繳交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依學時收費</u>，如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p>	<p>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u>有</u>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p>	<p>一、增訂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之收費規定，如有校際協議者，依協議收費。 二、本校現行共同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系列課程為0學分、2學時科目，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訂定應依學時收費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他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本辦法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延修生、研究生、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他校學生應依校際協議或教育部核定標準繳交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依學時收費，如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			因試辦計畫施行 3 學期，成效良好，修正為正式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增廣學習領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以下簡稱 <u>本</u> 計畫）。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增廣學習領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			依法規名稱進行修正。
二、本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公費生、延修生及休學生。				二、本試辦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公費生、延修生及休學生。			依法規名稱進行修正。
三、獎助學金類別及獎學金金額如下：				三、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明訂各獎助學金類別之獎助學金金額。
項次	類別	條件	獎學金金額	項次	類別	條件	
1	深耕勤學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 2.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1	深耕勤學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 2.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	
2	自主學習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取得學分者	<u>新臺幣貳仟元整</u>	2	自主學習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取得學分者	
		2.依本校「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	<u>新臺幣伍仟元整</u>			3	
3	跨域培力助學金	1.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	<u>新臺幣參仟元整</u>				

		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分費				
		2.修畢並取得本校 <u>或跨校</u> 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	<u>新臺幣壹萬元整。</u>		3.經審核通過取得跨校輔系雙主修資格，補助校際選課繳交之學分費				
4	青年學者助學金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先修資格，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4	青年學者助學金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先修資格，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			
5	全英獎勵助學金	修讀通過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5	全英獎勵助學金	修讀通過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6	專題發表助學金	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依發表件數獎助）	<u>新臺幣參仟元整</u>	6	專題發表助學金	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依發表件數獎助）			
7	扶弱招生助學金	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如：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柳川組招生宣傳等	<u>新臺幣貳仟元整</u>	7	扶弱招生助學金	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如：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柳川組招生宣傳等			
<p>五、經費核給</p> <p>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p> <p>2.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p> <p>(1) 低收入戶學生</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3)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p> <p>(6) 原住民學生</p> <p>(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8) 懷孕學生、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p> <p>(9) 其他學生：依操行成績排序</p>				<p>五、經費核給</p> <p>1. 本<u>試辦</u>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p> <p>2. <u>每項次助學金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第三點第 3 項次輔系及雙主修補助學分費，依學分費收據金額覈實核給。</u></p> <p>3.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p> <p>(1) 低收入戶學生</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3)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一、獎助學金金額納入第三點規定敘明，本點刪除。</p> <p>二、依法規名稱進行修正。</p>	

	<p>(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p> <p>(6) 原住民學生</p> <p>(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8) 懷孕學生、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p> <p>(9) 其他學生：依操行成績排序</p>	
<p>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u>試辦</u>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法規名稱進行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修正草案）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增廣學習領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公費生、延修生及休學生。
- 三、獎助學金類別及獎學金金額如下：

項次	類別	條件	<u>獎學金金額</u>
1	深耕勤學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 2.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2	自主學習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取得學分者	<u>新臺幣貳仟元整</u>
		<u>2.依本校「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u>	<u>新臺幣伍仟元整</u>
3	跨域培力助學金	1.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u>新臺幣參仟元整</u>
		2.修畢並取得本校或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	<u>新臺幣壹萬元整。</u>
4	青年學者助學金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先修資格，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5	全英獎勵助學金	修讀通過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u>新臺幣壹仟元整</u>
6	專題發表助學金	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依發表件數獎助）	<u>新臺幣參仟元整</u>
7	扶弱招生助學金	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如：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柳川組招生宣傳等	<u>新臺幣貳仟元整</u>

四、申請程序

1. 每人每學期每項次以申請 1 次為原則
2. 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五、經費核給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 2.**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
 - (6) 原住民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學生、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9) 其他學生：依操行成績排序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p> <p>四、曾獲<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及<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累積十五次以上者。(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u>四</u>次以上者。</p> <p>六、年滿六十歲。</p> <p><u>七、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五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u></p>	<p>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p> <p>四、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p> <p>六、年滿六十歲。</p>	<p>一、「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p>二、第四款原條文僅計算「國科會專題計畫」，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本校校教師積極申請。</p> <p>三、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規定，每五學年得獲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為與第四款「研究計畫累積15次以上」的年限標準一致，修正門檻至「四次以上」。</p> <p>四、參考他校規定新增第七款，考量長期擔任行政主管教師之工作壓力，適度調整其評鑑義務。</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國 2 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積十五次以上者。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四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
 - 七、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五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三、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
-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第五條 評鑑未通過者，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 教學評鑑。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 研究計畫與獎勵。

三、服務及輔導：

- (一) 校內服務。
- (二) 校外服務。

本校各級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參照本辦法訂定評鑑要點，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等項，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兼任本校義務行政及一、二級主管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在兩倍內加權計算，計算方式授權相關補充事項訂定。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初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免接受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須由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提出申請並送人事室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作業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接受評鑑之本校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年度評鑑工作應於十一月完成，並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完成，並於完成作業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評鑑期程及相關補充事項，由業務單位訂定教師評鑑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 96 年 12 月 5 日由人事室改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